

乐山市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规范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目 录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1
2.1	定义及分类	1
2.2	基本要求	3
2.3	内容控制要求	4
2.4	色彩控制要求	5
2.5	材料控制要求	6
2.6	照明控制要求	7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9
3.1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9
3.2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10
3.3	围墙上的广告	11
3.4	公共设施上的广告	12
3.5	独立式广告	13
3.6	移动式广告	16
3.7	临时性广告	17
3.8	公益广告	18
4	门店牌匾设施设置要求	19
4.1	不应设置门店牌匾的情形	19
4.2	设置数量要求	19
4.3	设置位置要求	20
4.4	设置形式要求	21
4.5	设置规格要求	22
4.6	建筑物标识名称	23
4.7	平行于外墙牌匾	24
4.8	垂直于外墙牌匾	24
4.9	雨棚式牌匾	25
4.10	独立式户外牌匾	25
5	设施维护与安全要求	27
5.1	设施日常维护	27
5.2	日常检查与安全检测	27

1 总 则

1.0.1 根据城市建设新阶段的需求，为提升乐山市城市形象，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进一步细化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要求，合理优化规范条款，完善对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控制内容，提升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形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乐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遵照执行，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1.0.3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设置与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1.0.4 任何私人及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的设置应经相关部门审核或核准，并符合《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

2 基本规定

2.1 定义及分类

2.1.1 定义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门店牌匾设施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设施。

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的责任主体为其用户，后续维护保养等内容应纳入“门前三包”监督范围。

2.1.2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1、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或灯杆、公交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1）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位于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依附于公交站台、路灯、电杆、亭、棚、阅报栏等公共设施上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独立式的户外广告设施：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具有独立支承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3、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利用车辆、船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特殊载体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1.3 门店牌匾分类：

1、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外墙式招牌、垂直外墙式招牌、建筑物标识名称、雨棚式招牌。

2、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承结构的户外招牌设施。

2.2 基本要求

2.2.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消防的要求，不应影响交通秩序、通行安全，不应损害城市景观风貌、城市轮廓线等城市特征。

2.2.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应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明确各类城市功能分区、城市风貌分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重要商业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

2.2.3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置不应损伤所依附建筑物；不应破坏被依附载体的外观整体效果，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且不应遮挡建筑有特色的立面细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2.2.4 同一区域或同一建筑上相邻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材料、文字和图案等应协调统一，并与街道景观、建筑物或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2.2.5 改变现状建筑物外立面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改造，宜结合建筑立面情况对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进行统筹布局、一体化改造。

2.2.6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应注重与环境 and 所依附建筑设置的昼夜景观协调，保证夜间亮化，尽量减少光学污染。

2.2.7 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新媒体、新形式，应体现时代特点和城市特色。

2.2.8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设置时，设施的构架应进行隐蔽处理，不应裸露，影响美观。

2.2.9 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的门店牌匾应按照传统模式设置，应注意传统和现代的结合，体现地域性特色文化，门店牌匾风貌应与建筑历史风貌保持一致。

2.2.10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2.2.1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布局、设计方案、内容组织等应符合美学原则，具有设计美感；鼓励对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进行艺术化设计。

2.3 内容控制要求

2.3.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书写准确、清晰、规范、易于识别，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关于书写使用简化字、繁体字、汉语拼音等相关规定。

2.3.2 同一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不应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外文，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与外文不应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外文与汉字配用时，应当书写规范、正确。

2.3.3 禁止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替代汉字作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用字。

2.3.4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宜使用简体字，外文字要规范，宜以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字体大，外文字体小进行布局。

2.3.5 在历史文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不宜使用风格刻板的字体，如：黑体、宋体等；宜使用郭沫若字体或其他书法字体，以体现乐山的历史文化底蕴。

2.3.6 禁止设置易产生视觉错觉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包括具有移动幻觉和由于文字或图案的改变造成移动幻觉的。

2.3.7 户外广告内容控制要求

1、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符合主流价值观，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则、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要求；

2、应以乐山市的旅游、文化、经济、产业等各方面的知名品牌、名优企业、产品宣传为主，以国内外知名品牌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宣传为主，用以宣传、展示乐山市的城市形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成就；

3、禁止设置有不良文化内容的户外广告，不应出现烟草内容，不宜出现内衣、卫生健康等类型的广告内容；

4、城市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外观不得与交通标志相近似。

2.3.8 门店牌匾内容控制要求

1、门店牌匾仅允许设置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相应建筑物、场所、商铺名称的全称或简称，可以增加标志标识，但不宜出现包含其他促销内容信息（如产品推介内容、联系方式、价格信息、促销活动等）。

2、门店牌匾版面应疏密得当，字体尺寸比例协调，主题突出，标识适当。

3、门店牌匾内容必须与其对应的建筑物、场所、商铺的使用功能一致，若不一致或超出相应办公、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置的，则视作户外广告，纳入广告管理。

4、不应在一块门店牌匾上重复出现同一家店铺名称。

2.4 色彩控制要求

2.4.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主色设定和色彩搭配应符合城市色彩相关规划的相关要求，并与所处区域的定位相符。

2.4.2 不应使用与交通标志、警示标识、安全标识等特殊标识相同的配色方案。

2.4.3 处于同一建筑立面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宜统一制定色彩使用方案。不宜使用所附着建筑主色的对比色相，主色宜使用所附着建筑同色相或近似色相，并保持明度、饱和度协调。

2.4.4 户外广告的色彩宜与所处街区和所附着建筑的功能定位、景观氛围、整体色调相协调。

2.4.5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色彩作为主色。应严格控制大面积使用红色、黄色等高饱和度色彩，宜使用低饱和度颜色。

2.4.6 同一门店牌匾色彩搭配原则上控制在 2 种以内，最多不超过 3 种；色彩面积搭配宜遵循配色比例 70:25:5，其中 70%为大面积使用的主色，25%为辅助色，5%为点缀色。

2.4.7 连锁企业应采用其通用配色标准，但当其处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或附着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时，则应根据环境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5 材料控制要求

2.5.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材质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节能环保的材料，宜采用材质、防水、坚固耐用的材质，不宜采用易腐蚀、易燃、易破损、易褪色、自重等装饰材料。

2.5.2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材质、外观应与所处区域环境和建筑立面保持协调。

2.5.3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材料应采用不反光的材质，防止由于镜面反光所导致的行人、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对于车辆、行人通行的反光照射。

2.5.4 不应使用铁皮、泡沫板、低端喷绘布等质量低劣材料，并限制金属、玻璃、油漆等材料的大量应用。

2.5.5 门店牌匾不应使用 LED 显示屏等动态和闪跳光源类的材料。

2.6 照明控制要求

2.6.1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照明已成为展示城市夜间形象的重要因素，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各种舒坦的色感环境氛围。

2.6.2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等相关规划要求。

2.6.3 控制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光污染，在面对或邻近居住建筑、医院住院部等近似功能建筑，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中对光污染的控制要求。

2.6.4 高速公路两侧 100m 内、城市快速路两侧及第一排建（构）筑物立面且面向道路设置的，以及在道路交叉口及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构）筑物上设置的 LED 显示屏广告，应采用画面缓慢切换的刷屏形式，每帧画面停顿时间不应小于 7s。

2.6.5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照明亮度应与所处区域的环境亮度相协调，避免形成过于强烈的亮度对比。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照明亮度应参照表 2.6.5；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暗环境区，低密度乡村居住区等区域不宜设置发光型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

表 2.6.5 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控制表

区域	高亮度环境区域 城镇中心和商业区		中等亮度环境区域 城乡居住区和一般公共区	
	一般类型 (cd/m ²)	电子显示屏 (cd/m ²)	一般类型 (cd/m ²)	电子显示屏 (cd/m ²)
S ≤ 0.5	1000	1000	800	800
0.5 < S ≤ 2	800		600	
2 < S ≤ 10	600		450	
S > 10	400		300	

2.6.6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照明光色应避免大面积的色彩对比，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不宜采用红色光，宜使用白光、暖白光。

2.6.7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照明不应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 10 米以内及背景空间内的，不应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照明颜色。

2.6.8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照明开闭时间控制要求：

1、中等亮度环境区域：21:00~8:30，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保持熄灭状态，其他类型有照明广告宜保持熄灭或低亮度状态。

2、高亮度环境区域：22:00~8:00，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保持熄灭状态，其他类型有照明广告宜保持熄灭或低亮度状态。

3、面对或邻近居住建筑或医院等近似功能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关闭时间不应晚于 21:00 点。

2.6.9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实施景观照明工程，且应与户外广告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3.1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3.1.1 不应利用交通设施标志、公交站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执勤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道路和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设置户外广告；

3.1.2 不应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户外广告；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3.1.3 不应在交通安全设施（道路隔离栏除外）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户外广告；

3.1.4 不应在国家机关、学校及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设置户外广告；

3.1.5 不应利用行道树或分车绿带设置户外广告；

3.1.6 不应利用建筑物屋顶设置户外广告；

3.1.7 不应设置垂直于墙面的大型户外广告；

3.1.8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之间设置户外广告；

3.1.9 不应在危房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户外广告后可能危及建筑（构）物和设施安全的情形；

3.1.10 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3.1.11 不应在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3.1.12 不应影响路灯、电杆等市政设施安全使用的户外广告设置；

3.1.13 不应占用安全疏散、消防救援通道等安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或设置户外广告后影响城市安全功能的；

3.1.14 其他会严重妨碍生产生活、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不应设置户外广告。

3.2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3.2.1 不宜在同一建筑上设置 3 种以上形式的户外广告；

3.2.2 单个广告面积（除广告幕布外）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 m²，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 m²。

3.2.3 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面积的 30%。

3.2.4 户外广告设施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应超出墙面外轮廓线。

3.2.5 平行建筑外墙广告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高层建筑主楼墙面不宜设置户外广告。

3.2.6 同一建筑立面上连续设置的广告设施宜统一牌面位置、尺寸和间距；

3.2.7 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设施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不应遮挡建筑有特色的立面；不应遮挡窗口，不应影响建筑物主体的整体造型。

3.2.8 广告设施不宜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 0.5m，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3.2.9 建筑物玻璃幕墙不宜设置广告，如需要设置的应满足建筑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的正常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核准；

3.2.10 位于街道转角的建筑，其转角处的户外广告宜整体设计。

3.2.11 投影广告的投影光束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应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3.2.12 在建（构）建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 2 层及以上外立面，面积应根据建（构）建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 2、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易燃材料的墙体上；
- 3、道路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m 以内及其背景空间，不应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面向来车方向的电子显示装置不宜播放连续活动画面；
- 4、大型墙面上的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高度不宜低于 6m，面积大小应与设置的场地环境相匹配；
- 5、不宜播放声音。

3.2.13 在建（构）建筑物上设置的走字屏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需设置，应设置在底层建筑物门楣部位，牌匾底边以下位置，距离地面应保证至少 2.5m 的通行高度，装置高度不应超过 0.4m，长度不应大于 10m，且不应超过门面宽度，不得覆盖建筑分割柱体结构，不得悬空设置。
- 2、一家单位仅可允许设置一块电子走字屏；
- 3、电子走字屏字体宜采用双色显示技术，降低显色饱和度；
- 4、如采用静态刷屏形式切换内容，单幅内容显示时间宜 ≥ 15 秒，画面切换时间宜 ≤ 2 秒；如采用滚动字幕形式，宜控制在每分钟更新 60—80 个字符的速率。

3.3 围墙上的广告

3.3.1 围墙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3.2 透空围墙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3.3 同一路段、同一风格围墙广告设施宜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3.3.4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高度不应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宽度；

3.3.5 建设及拆迁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场地设置工地围挡可设置无结构形式的临时广告，位置不宜超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应发布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形象广告或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比例不宜小于 30%，同时做到安全、简洁、美观，施工后应及时拆除。

3.3.6 历史文化街区的实体围墙不宜设置户外广告。

3.4 公共设施上的广告

3.4.1 公交站台广告设置要求：

1、不应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车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广告。

2、公交候车亭连续设置的广告数量不宜超过 3 块；广告牌面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 60%。

3、公交站台广告宜将广告总面积的 20%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4、广告设置不宜妨碍乘客查询公共交通信息；

5、站台广告宜采用灯箱广告形式，同一公交线路或同一区域宜采用同一规格的广告形式。

3.4.2 路灯灯杆广告设置要求：

1、路灯灯杆上设置广告的宜以公益广告为主；

2、不宜设置硬质广告设施；

3、同一道路，应在同一种灯杆上设置广告，单根灯杆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应超过 2 个，不应重叠设置；同一路段的灯杆上设置的广告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4、广告设施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m，广告外缘距离灯杆距离不宜大于 1.2m，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3m，牌面垂直投影不应超出路沿石外缘。

3.4.3 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4.4 除公园、机关单位、居住小区护栏上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外，其他护栏上不应设置广告。

3.4.5 废物箱、配电箱仅应设置公益广告。

3.4.6 除政府规定的公益广告外，不宜在道路绿化带内设置广告；

3.4.7 公交站牌、路名牌、消火栓等公共设施 5m 范围之内不宜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3.5 独立式广告

3.5.1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人和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3.5.2 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m。

3.5.3 独立式商业广告除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外，宜设置在该广告用户的用地权属范围内。

3.5.4 立杆式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立杆式广告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应设置；非公益内容的立杆式广告不宜在道路红线内设置；

2、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m^2 ，任意一边长度不应大于 2m ，厚度不应大于 0.3m ；广告牌顶距离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4.5m ；底部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m ；

3、临道路设置的立杆式广告设施的牌面外缘地面投影线距人行道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2m ；

4、立杆式广告设施间距不应小于 50m ；

5、立杆式广告不宜采用电子显示屏装置；

6、立杆广告设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应远离高压电力线，立杆落点不宜影响地下管线畅通；

7、在同一路段内的立杆广告宜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周边环境、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3.5.5 底座式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空间或面积小于 50m^2 的广场（空地）不应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m ；

2、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外缘距离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4m ；

3、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2.4m ，底座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1m^2 ，宽度不得大于 1.5m ，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4、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5m^2 ，厚度不应大于 0.5m ；

5、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不宜小于 60m ；

6、单独设置的底座广告应采用集约式设计，宜采用自带灯箱式照明；

7、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8、紧邻城市道路的底座式广告面对车行道路的展示面不应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

3.5.6 大型落地式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广告版面底边离地面不宜超过 1.5m，整体高度宜在 10m 以下，宽度不宜超过 20m；
- 2、广告设置位置不应影响人、车通行，并后退人行、车行区域不应小于广告整体高度；
- 3、对外交通站点、高速公路入口若设置大型落地广告，间距不应小于 100m；
- 4、不应遮挡重要的城市绿化景观；
- 5、不应在城市道路红线内、公园绿地内设置；
- 6、除城市大中型广场和会展场所外，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区域。

3.5.7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在城市建成区内应控制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和位置，城市中心区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 2、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不应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
- 3、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2m，规格尺寸、最小间距应分别符合表 3.5.7.1 、表 3.5.7.2 ；

表 3.5.7.1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单面尺寸

道路类别	牌面尺寸 (m×m)
城市道路、主要公路、次要公路	5×15 或 6×18
高速公路、铁路	6×18 或 7×21

表 3.5.7.2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小间距

道路类别	最小间距 (m)
次要公路	300
城市道路、主要公路	400
高速公路、铁路	500

注：“最小间距”是指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

4、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0m；

5、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

3.6 移动式广告

3.6.1 在交通工具设置附着式广告，除公共汽车、出租车、商业用车外，其余车辆不宜设置广告。

3.6.2 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行车安全。车顶、车头、车身两侧车窗及车后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广告宜设置在车辆侧面；

3.6.3 车身广告不应遮挡车辆号牌及车辆服务标识、车灯、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运营信息；

3.6.4 车身广告应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

3.6.5 公共汽车、出租车广告可设置在车身两侧，单侧设置面积不宜大于单侧车身面积的 1/3；

3.6.6 除广告车外，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采用 LED 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3.6.7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船行安全，宜采用通透形式。

3.6.8 空中移动广告必须符合国家航空、气象等主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规定。

3.7 临时性广告

3.7.1 临时性广告需要在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置期结束后按时拆除。

3.7.2 布幅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布幅广告设置宜与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
- 2、利用建（构）筑物同一位置并列设置多条的，其规格宜统一，不宜使用白底黑字；
- 3、不宜设置横幅式布幅广告，宜设置竖幅式布幅广告，竖幅的设置长度不宜大于 20m，宽度不宜大于 1m；
- 4、建筑一面设置不宜超过 15 条竖幅广告，仅允许在 3 层以上（包括 3 层）建筑上设置，设置时间不超过 3 天。

3.7.3 充气装置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有关固定装置宜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且标志醒目；
- 2、充气装置广告固定于地面，且总体高度不宜超过 15m，气球直径不宜超过 3m，附属条幅规格不宜超过 9m×1m；
- 3、充气拱门广告：跨度不宜超过 10m，高度不宜超过 5m；
- 4、系留气球广告设施的有关固定装置宜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且标志醒目。

3.7.4 投影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不宜投影于车行道上且不宜影响周边环境；
- 2、投影广告的投影光束照射区域距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4m，不宜影响行人通行安全和居民生活。

3.8 公益广告

3.8.1 严禁利用公益性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发布商业性广告。

3.8.2 商业娱乐区、商业步行街区、独立商业地区、独立娱乐康体区等宜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宜在高铁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门户节点地区、大型公共空间节点、公园绿地、公交候车亭等地区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8.3 经批准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其广告版面空置时间连续超过 15 日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部门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3.8.4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3.8.5 公益性广告内容宜以民生建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健康文明、精神文明等内容为主。

3.8.6 商业类电子显示屏广告宜规划 20%的播放时间段用于播放公益性广告。

4 门店牌匾设施设置要求

4.1 不应设置门店牌匾的情形

4.1.1 不应在不安全的附着物上设置门店牌匾；不应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店牌匾；

4.1.2 不应设置会影响交通安全、公共安全的门店牌匾；

4.1.3 不应设置会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门店牌匾；

4.1.4 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门店牌匾设施；

4.1.5 不应设置会破坏或遮挡城市主要景观、建筑外观风貌的门店牌匾；

4.1.6 不应在建筑物权属范围用地外设置门店牌匾；

4.1.7 不应设置版面内容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一致的门店牌匾；

4.1.8 不应设置使用动态视频或音频等方式的门店牌匾；

4.1.9 不应设置严重妨碍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门店牌匾。

4.2 设置数量要求

4.2.1 各单位、门店原则上只应设置一块门店牌匾。

4.2.2 一般情况下门店牌匾设置应遵守“一店一招”的设置原则。若存在以下情况时，可设置多个门店牌匾。

1、底层有多个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招牌设施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个数。

2、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

3、24 小时营业服务、临街人行道宽度小于 2.5m、步行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或商业街坊内圈等的办公、生产经营单位可增设 1 块小型侧招。

4.3 设置位置要求

4.3.1 同一个建筑底层及建筑立面上的门店牌匾宜进行统一打造，在附着立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悬挂位置、高度、大小、类型、出挑尺寸应保持一致。

4.3.2 对于底层有专用出入口的单位、门店，原则上可在出入口处设置一块门店牌匾。

4.3.3 设置在建筑一楼门楣位置的门店牌匾，下沿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m，且不应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沿不得高于建筑二层窗户下沿。

4.3.4 对于有柱廊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如：骑楼），招牌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只有当廊道内侧或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 3m 时，允许将招牌设于廊道外围或出挑部分的墙面上，并应当采用镂空式样。

4.3.5 不具有临街独立营业店面入口的商家，宜采取集中展示墙或者落地标识展示牌形式设置，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个数；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建筑 2 层、3 层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 1 块招牌。2 层以上门店牌匾总面积不应大于 6 层以下该方向建筑外立面墙体面积的 30%。

4.3.6 设有外走廊的二层门店可在廊内店铺门楣以上合适位置按“一店一招”的要求设置门店牌匾。

4.3.7 集中商业区、步行商业街等区域，经统一规划设计，允许在自身店面经营范围内其他位置设置门店牌匾。

4.4 设置形式要求

4.4.1 建筑相邻经营铺面的门店牌匾应按照建筑开间的分隔方式，分别设置，不宜连为整体。

4.4.2 门店牌匾的结构要隐蔽处理，不得外露。

4.4.3 门店牌匾的设置不应破坏建筑物整体风格与立面特色。

4.4.4 各类外墙型招牌的设置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且不应遮挡建筑有特色的立面细部。同时具有以下几种特征，则门店牌匾在形式、尺寸和设置位置等方面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1、对于建筑立面上有线脚装饰的建筑，门店牌匾的设置不应破坏分隔线脚的构图关系；平行外墙式门店牌匾厚度不宜超过相邻竖向线脚的最大厚度。

2、对于建筑立面上有拱券形构件的建筑，在拱券以外部分不宜设置门店牌匾；在拱券内侧设置的平行外墙式门店牌匾，门店牌匾的上边不应超过圆拱的下缘。

3、对于平面布局上有凹凸或曲折变化的建筑，门店牌匾设置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的形态关系。

4、对位于街道转角的建筑，其转角处的门店牌匾宜整体设计，当单位不止一家时，相邻门店牌匾的形式、悬挂位置和高度应当统一。

4.4.5 对于坡屋顶建筑或坡屋顶样式门店，门店牌匾宜设置在屋檐下；在山墙面上设置的门店牌匾宜采用镂空式样，不应破坏屋面轮廓线，面积不宜超过山墙墙面的 20%。

4.4.6 对于设有入口构件的建筑，门店牌匾宜设置在入口构件部分，宜采用镂空式样。

4.4.7 牌匾的厚度宜不大于 0.15m；若采用内部照明则箱体厚度宜不大于 0.3m；若箱体部分还需含卷帘门，则采用外部照明的箱体厚度不宜大于 0.8m，采用内部照明的箱体厚度不宜大于 1.25m。

4.4.8 具有独立临街营业店面入口的商家，可结合店面一体化设计，在自身店面经营范围内适当位置设置门店牌匾，且需经主管部门核准。

4.4.9 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通过，经建筑立面整修或街景整治后的门店牌匾，不得擅自更改其设置方式与形式。

4.4.10 门店牌匾宜依附于建筑物墙面平行、横向连续设置，同一店面不应于同一场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门店牌匾。

4.4.11 门店牌匾背板色彩应与其所依附建筑物墙面色彩保持统一协调，背板颜色不宜使用高饱和度色彩；不应使用大面积的高光合金材料、玻璃材料。

4.4.12 单字组合式门店牌匾不应破坏建筑物墙体及立面结构；材质和颜色宜与建筑环境相协调，建议采用金属、亚克力等高档材质；照明方式宜采用内打灯或背发光形式。

4.4.13 不应设置动态驱动类店面招牌；不应设置外露型电子发光字及显示屏；不应采用整面动态发光灯管或灯点作为门店牌匾背板；不应将电子走字屏直接作为店面招牌。

4.5 设置规格要求

4.5.1 门店牌匾内容仅宜包含标注店名字符、店铺标识；门店牌匾内容应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证书一致；门店牌匾的标识面积宜控制在牌匾总面积的 60%以下。

4.5.2 门店牌匾标识内容高度不宜大于底板高度 65%，标识内容总长度不宜超过底板长度的 80%；字符最大边长的宜在 0.4~0.8m 之间。

4.5.3 确有附注店铺主要经营内容需求的门店，可附注简要经营内容，附注内容应简洁、准确、合理，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4.5.4 附注字符高度不宜大于主标识内容高度的 25%，附注面积计入标识面积，且不宜大于标识面积的 20%。

4.6 建筑物标识名称

建筑物标识名称是用于标识大型建筑名称或使用该建筑单位名称，具有地理标识功能的牌匾类设施。

4.6.1 大型公共服务功能建筑、大型独立商业建筑、大型居住楼盘等每个独立结构的大型建筑或独立权属的建筑群，仅应在其主朝向上设置一处建筑物标识名称。

4.6.2 建筑物标识名称的责任主体为单独或主要使用该建筑的单位，或拥有该建筑权属单位或个人。

4.6.3 建筑物标识名称的内容为该建筑物的名称，或为主要使用该建筑单位名称的名称；该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证书核定的名称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4.6.4 建筑物标识名称宜设置于建筑物顶部或建筑裙楼顶部，牌匾上缘不宜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

4.6.5 建筑物标识名称可由纯字符、标志结合字符、一体化设计标志字符构成，宜采用镂空形式。

4.6.6 建筑物标识名称字符或标志高度宜满足以下要求：当设置建筑楼层 ≤ 18 层时，名称字符或标志高度最大边长 ≤ 2 米；当设置建筑楼层 ≥ 19 层时，名称字符或标志高度最大边长 ≤ 3 米。

4.7 平行于外墙牌匾

4.7.1 底层门店牌匾一般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上端不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下端不低于门楣悬挑架空部分底沿；

4.7.2 牌匾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底层门店牌匾高度不宜超过 1.5m，凸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5m；牌匾左右不得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宽度与墙面相协调，并与相邻招牌一致；

4.7.3 设置在二层、三层外墙的牌匾，有预留牌匾位置的应设置于预留位置内；无预留位置的宜设置于两层之间，上层窗台线以下，下层雨棚或窗户上沿以上，且不应覆盖建筑结构线条。

4.7.4 在不破坏原立面结构的原则上直接设置于建筑物的墙体上的牌匾，规格宜与相邻店面已设置的招牌标识在形式、高度及外挑距离保持一致，保持相互协调底板材质和颜色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4.7.5 平行外墙牌匾不宜在建筑的玻璃幕墙、橱窗玻璃、透明观光电梯外幕墙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采光窗口。

4.7.6 单层坡屋顶建筑平行外墙牌匾宜设置于屋檐下。

4.8 垂直于外墙牌匾

4.8.1 不应设置大型突出式垂直于外墙店面招牌。

4.8.2 24 小时营业服务、临街人行道宽度小于 2.5m、步行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或商业街坊内圈等区域的门店，按照统一规划，允许除门店牌匾外再设 1 处小型突出式招牌或者标识，但内容不能与门楣招牌重复；其他区域不应设置。

4.8.3 同一幢建筑上的垂直于外墙招牌宜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其位置、规格、形式应统一协调；底部距地面不低于 2.5m；悬挂角度应与建筑外立面成 90° 角；间距不应小于一个建筑开间。

4.8.4 小型侧招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 0.7m，厚度应不大于 0.25m，出挑的距离应不大于 0.25m；招幌面积应不大于 0.4 m²，最大直径或最大边长应不大于 0.7m，支架出挑的距离应不大于 0.3m；悬挂式店面招牌面积应不大于 2 m²（单一展示面积不大于 1m²），厚度应不大于 0.2m，宽度应不大于 0.5m，店招水平间距应不小于 6m。

4.8.5 招幌宜设置在商业街区内，并与街景及街区文化特色相协调。

4.9 雨棚式牌匾

4.9.1 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门店牌匾，应设置在建筑一层的门窗正上方。

4.9.2 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距离地面应不低于 2.5m；雨棚外挑距离墙体不宜大于 1.5m；下缘不应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棚的平面投影范围。

4.9.3 在原有建筑结构上设置雨棚式店面招牌宜设置单体字形式，应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同一店面标识内的单体字间距应超过字高的 1 倍。

4.9.4 雨棚式牌匾最大面积宜不大于 10 m²；最大长度不宜超过所在雨棚边长度的 80%；底部到雨棚顶部的垂直距离不宜超过店面标识本身高度的 1/2。

4.9.5 如建筑的雨棚本身是特殊形态设计或特殊材料设计，雨棚上不宜再设置店面标识。

4.10 独立式户外牌匾

4.10.1 独立式户外牌匾仅应设置在纯商业建筑或商住两用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

4.10.2 独立式户外牌匾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每个临街面允许设置一个落地式标识展示牌，当单一临街面长度超过 80m 时，允许增加一个，总数量最多不超过 4 个。

4.10.3 独立式户外牌匾设置位置要求：

- 1、宜设置在距离建（构）筑物 12m 范围之内；
- 2、当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小于 5m 时，不宜设置独立式户外牌匾；
- 3、独立式户外牌匾单独设置时应退后用地红线至少 3m；当与入口大门统一设计时不受退后用地红线限制。

4.10.4 独立式户外牌匾设置高度应与建筑后退开敞空间保持协调。竖向独立式户外牌匾设施最大宽度不应大于 1.5m，最大高度宜符合表 4.10.4.1，且不应超过建筑物高度的 1/2；横向独立式户外牌匾设施按场地宽度，最大高度和宽度宜符合表 4.10.4.2。

表 4.10.4.1 竖向独立式户外牌匾设施最大高度（m）

设置场地宽度	牌匾最大高度
$5 \leq W_1 \leq 10$	3
$10 < W_1 \leq 20$	5
$W_1 > 20$	10

注： W_1 是指牌匾设施所在场地的最小宽度。

表 4.10.4.2 横向独立式户外牌匾设施最大高度和宽度（m）

设置场地宽度	牌匾最大高度	牌匾最大宽度
$15 \leq W_2 \leq 20$	1.5	5
$W_2 > 20$	2	8

注： W_2 是指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

5. 设施维护与安全要求

5.1 设施日常维护

5.1.1 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单位或个人在设置期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并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

5.1.2 加强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应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并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5.1.3 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的单位或个人应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的安全及外形美观，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等情况，应立即予以恢复或拆除。

5.2 日常检查与安全检测

5.2.1 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5.2.2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应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对基础及锚固、构架及连接、面板及围护、构架防腐、电气照明及防雷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修复。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应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5.2.3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日常检查项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中 10.2.2 条款的规定。

5.2.4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门店牌匾设施在设置期内，宜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当发现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有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进行安全检测。

5.2.5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时，应收集该设施的竣工验收资料。

5.2.6 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施安全检测过程中现场检测或检查项目，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中10.3.2条款、10.3.6条款的规定。

5.2.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复核，应以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测量的结构实际尺寸及材料截面为依据，对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及基础的抗倾覆性、地脚螺栓的强度进行复核。

5.2.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应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对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基础抗倾覆性及地脚螺栓强度的验算复核结论；对检测分项安全可靠性的评定；对设施整体可靠性综合评定结论；报告有效期。

5.2.9 安全检测单位应建立并保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测档案。

5.2.10 安全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拆除或整改，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予以拆除。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不得”、“禁止”；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